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

原告	鍾金寶
訴訟代理人	蔡如媚律師
被告	鍾育世
	鍾育撰
	鍾多美
	鍾雀菁
	鍾宜玲
	鍾瑞慶
	鍾淑美
	鍾淑敏
	鍾淑如
	鍾免真
	鍾蔚綾
	鍾木川
	鍾志軍
	鍾志科
	鍾明霖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鍾荷敏
被告	鍾苑玲
	鍾宜樺
	鍾明忠
	鍾明珊
	鍾佩妤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鍾明智
被告	邱太山
	邱義哲
	邱義成
	邱義展

邱義峰
邱滋文
邱瑋文
游美惠
莊雅婷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莊士賢
被告 陳文龍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文賢
被告 黃文鑫
吳鍾月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鍾金寶」之記載應更正為「鍾金寶」。

理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規定。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美姿